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聲國字第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之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於宣示時確定，不宣示者，於送達時確定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3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再審為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程序，倘裁定尚未確定，即不得對之聲請再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及70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聲請人前就本院108年度國抗字第3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28日以108年度聲國字第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惟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僅泛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然原確定裁定係因聲請人未就其缺乏經濟信用，無法籌措裁判費乙節為釋明，進而駁回訴訟救助

之聲請，基此，聲請人仍執前詞，主張原確定裁定顯然違法，而迄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顯未於訴狀內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從而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閔華